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5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鍾宛諭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小額程序事件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（即原告）張貼澄清啟事（詳如反訴起訴狀反訴聲明第一項，），及給付反訴原告200萬元暨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（即反訴聲明第二項），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，反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係

01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非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請求，反訴聲
02 明第二項之標的金額則逾50萬元，是反訴部分，屬應適用通
03 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且本院認為適用小額程序並非適當，參照
04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部
05 分，自非合法，併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駁回。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趙修頡